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4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姿君

被告 冠維紙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穆首都

被告 黃世文即李麗慧之繼承人

黃子瑄即李麗慧之繼承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嘉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世文、黃子瑄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麗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冠維紙器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5,37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900元由被告黃世文、黃子瑄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麗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冠維紙器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 被告冠維紙器有限公司(下稱冠維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  
05 14日邀同李麗慧(已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6 幣(下同)1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4日起至117年  
07 3月14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8 息,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9 動利率加年息2.03%機動計息,經共同簽訂「受嚴重特殊  
10 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  
11 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交原告收執。惟被告冠維公司  
12 並未依約清償,迄今僅繳納計至114年7月之本息,原告遂  
13 依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6條第1項之約定將全部借款視  
14 為到期;另依系爭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  
15 全部到期時,按第5條第(-)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再  
16 依第8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  
17 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  
18 期超過6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9 (二) 依原告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所示,被告尚欠本金88萬5,37  
20 5元,及自114年7月14日起算之利息、自114年8月15日起  
21 算之違約金。截至原告起訴日止,被告未再為任何清償。  
22 而系爭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契  
23 約之一部分,再按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任何一  
2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需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  
25 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  
26 減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由於被告遲未  
27 清償,原告主張被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不得主張期  
28 限利益。另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定,立約人因違反第16  
29 條而債務視為到期者,原授信契約之利率自原告向立約人  
30 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  
31 遲延利息、違約金。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1 儲金機動利率，以原告之計息起日，為1.72%，按契約約  
02 定加計2.03%，即3.75%計息，不再機動調整。

03 (三) 被告冠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麗慧已於113年8月5日死  
04 亡，並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5號民事裁定選任穆首都為  
05 被告冠維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故本件以穆首都為被告冠維  
06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又因李麗慧同時為借款之連帶保證  
07 人，因其已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黃世文、黃子玲，應於  
08 繼承李麗慧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本件債務。爰依消費借  
0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為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15 李麗慧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  
16 本、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5號民事裁定、公司變更登記  
17 表、系爭貸款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TBB放款利率歷  
18 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0 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1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二)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黃世文、黃子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麗慧之遺產範圍  
25 內，與被告冠維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6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康 紀 媛